

《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介《2015年〈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下稱「《生效日期公告》」）的實施。

背景

2. 立法會於2015年1月21日通過《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2015年第1號）（下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旨在改善並提高提取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安排的靈活性，減輕受託人遵從規定的負擔，以增加強積金收費下調的空間，以及涵蓋若干技術性修訂。根據《修訂條例》第1(3)條，若干條文自《修訂條例》於2015年1月30日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¹《修訂條例》第1(2)條規定，除《修訂條例》第1(3)條指明的條文另有規定外，《修訂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生效日期公告》

3. 經檢討有關籌備工作的進度，包括更新相關指引及提取表格、提升強積金受託人的系統，以及準備相關的宣傳工作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建議於2015年8月1日實施《修訂條例》中以下八個組別的條文—

¹ 《修訂條例》第2、3、5、7、8、9、10、11、12、13、14、15、17、18、19、20、21(2)、23、24、26、30、31、36、37、38、50、51(4)及(5)、52、56及57條，主要涵蓋下列建議—

- (a) 為積金局提供明確的法理依據，如積金局不信納註冊計劃的成分基金符合計劃成員的利益，可拒絕核准有關基金；
- (b) 修訂保密條文中的資料披露安排，以方便運作及遵從申報規定，提高稅務透明度或打擊避稅；
- (c) 把積金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豁免規例》）提起刑事法律程序的時限由犯罪後6個月內延長至3年內；及
- (d) 作出相應或相關修訂。

- (a) 容許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由而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即《修訂條例》第 6(4)至(7)、16、39、40、42、48、53、58 及 59 條）；
- (b) 釐清就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而言，「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此等用語的涵義（即《修訂條例》第 6(8)及 39 條）；
- (c) 簡化以「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為由而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程序（即《修訂條例》第 41 及 51(6)條）；
- (d) 精簡運作及通訊程序，以減輕受託人及僱主遵從規定的負擔（即《修訂條例》第 22、27、28、29、33、35、49、51(1)及(3)條）；
- (e) 釐清在不同情況下，對僱員及自僱人士而言，「特准限期」和「供款日」的定義（即《修訂條例》第 4、21(1)、32、34、54、55 及 60 條）；
- (f) 容許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委任的產業受託監管人代表強積金計劃成員提出強積金累算權益的申索（即《修訂條例》第44條）；
- (g) 就小額結餘提出的強積金累算權益付款申索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即《修訂條例》第43條）；及
- (h) 釐清支付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時限（即《修訂條例》第 45(1)（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166(1A)條的範圍內）、45(2)、45(3)（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166(1A)條的範圍內）及 45(4)條）。

4. 鑑於考慮到受託人需時更新他們的程序指引、電腦系統及表格，《修訂條例》內涉及分期提取累算權益的若干條文²將不會跟隨本《生效日期公告》同時生效。積金局預計，該等條文最快可於 2016 年年初實施。我們將憑藉另一份公告指定該等條文的生效日期。

宣傳安排

5. 為確保市民，尤其是強積金計劃成員（即包括僱員及自僱人士）、僱主及相關人士對新安排有充分理解，積金局會開展下列針對性的宣傳教育活動，協助他們了解有關法例修訂一

² 《修訂條例》第 6(1) 至(3)、25、45(1)（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166(1B)條的範圍內）及(3)（但限於在該條關乎新的第 166(1B)條的範圍內）、46、47、51(2)及(7)條。

一 印製宣傳單張

- 向醫生和病人團體，以及其他有機會向罹患「末期疾病」的計劃成員提供協助的人士，如社會工作者、保險代理人及強積金中介人，介紹有關以罹患「末期疾病」為由而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安排。
- 向強積金計劃成員解釋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最新安排，當中包括以罹患「末期疾病」、「完全喪失行為能力」及「永久性地離開香港」為由作提早提取和涉及「永久性地終止受僱或自僱」的聲明等情況。

二 網站公布

- 積金局將於立法會完成審議有關《生效日期公告》後，於積金局網站公布有關廢除重覆或不必要的證明文件安排的實施日期及詳情。

三 舉辦講座

- 積金局亦會與僱主團體和人力資源組織等合作，於為僱主舉辦的講座中，介紹新安排（尤其是與僱主有關的建議）的細節。

四 積金局刊物及新聞公布

- 積金局會將有關提早提取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新安排，以及把精簡運作相關的資訊，於相關的積金局刊物內發放；亦會在這些新安排生效前，發出新聞稿，並於不同報章及刊物刊登文章，以廣宣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15年6月